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171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陕财办预〔2019〕9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县）2019 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通过 2019 年年终结算办理，列“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两方面，不得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改善办公条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除外）等超出规定用途的其他支出。

三、用于环境保护的资金实行报备制管理，区县财政部门要在

今年9月底前将用于生态环保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和自查工作,省财政厅将对资金安排、项目使用方向、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抽查。同时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区进行环境监测及评估,抽查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依据,对检查评估结果较好的予以奖励,对较差的扣减转移支付补助,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县取消转移支付资格。

附件:2019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下达表(总表不发)



附件

2019年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其中：	
		市财函 [2018]2974号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西安市合计	1460	1285	175
长安区	275	242	33
鄠邑区	1185	1043	142
蓝田县	1450	1276	174
周至县	6938	4966	1972

西安市合计不含中省直下蓝田县、周至县